

商洛市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采 购 合 同



商洛市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商洛市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甲 方：商洛市公安局

乙 方：商洛市金盾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2025年10月15日商洛市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编号：SLCG-JZXCS（2025）9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确认方确认，就商洛市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劳务外包项目采购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商洛市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劳务外包项目主要是为保障机关内部工作人员人身和单位财产安全以及机关院落办公区范围内公共区域地面的清洁等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989620.00）。合同一经签订，在合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合同金额不得变更。

三、期限：壹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四、外包服务内容

(一) 保安服务：驻场人员：15人

工作职责：

1. 维护机关院落及办公区域内治安秩序，预防和排查隐患事故发生，落实治安防控工作；
2. 疏导日常车辆出入，规范停放，维护交通秩序；
3. 按照机关单位实际和安全防范要求，保护机关内部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单位财产安全；
4. 接待来访办事人员并妥善分流，协助处理区域内突发事件；
5. 协助甲方执行办公园区内相关物资押运、转运工作。

(二) 保洁服务：驻场人员：12人

工作职责：

1. 负责机关院落及办公区范围内公共区域地面的清洁工作；
2. 定期对室外雨污水井及排水管道进行清理疏通；
3. 负责联络相关部门定期垃圾处理清运及收集容器的日常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对辖区内违反清洁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纠正；
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保洁任务。

五、服务费用：服务费用989620元/年（包括乙方提供本合

同约定的外包服务的一切费用)。

六、承包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期间若成交方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考核达标，在同等的前提下，次年可优先续约。

七、人员、设备、设施配备要求：

(一) 人员要求：

1. 保安员：年龄20-40岁，身体健康，政审合格，具有《保安员资格证》。

2. 保洁员：年龄20-50岁，身体健康，政审合格。

(二) 设备、设施配备：乙方根据所实施服务的内容及要求配备相关设备、设施，保证服务质量。

八、服务费结算：服务费按季度以转账方式结算，甲乙双方在无争议的前提下，乙方在每季度初的5日前将上季度服务费的正式税票交付甲方，甲方按照财务流程在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将顺延)将上季度服务费通过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本公司的正式税票。

九、服务承诺：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乙方的承诺报价及伴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审核乙方拟定的工作计划及规章制度、管理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各项物料及设备的配备。
2. 对市公安局院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并有对所属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3. 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要求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
4. 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办公用房、设备工具库房（含相关工具、物料）等设施 and 涉及本项目管理和所需验收资料等。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5.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6. 有义务督促乙方加强管理、设备管理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7. 按照合同付款、结算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与服务费用。
8.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9. 对乙方在服务中发生的不文明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制止，若因此造成不良后果，追究乙方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0. 若甲方对乙方第一年的服务情况不满意，甲方有权选择不与乙方续签第二年合同。

11. 乙方派驻的人员不与甲方形成劳动关系, 若因任何员工劳动纠纷引起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 制订保安服务、卫生保洁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服务实施方案, 实施细则、人员配备计划、物料和设备配备计划, 并报送甲方备查。

2. 按本合同约定及乙方的承诺, 履行好保安、保洁服务的职责。

3. 乙方使用的驻场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并按照劳动法要求签订用工合同。乙方应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用。否则, 出现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由乙方赔偿。

4. 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对不服从甲方管理, 服务内容、标准达不到甲方需求的, 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并按标准核减扣除岗位费用, 服务过程中, 因方法不当, 未履行相应义务, 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 按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总体方案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人数

及各项细则配备得力人员,定期开展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确保所配备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要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工作人员及项目主管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整改建议,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6.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发放派驻人员工资,为派驻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

7.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凡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或在工作中与任意第三方发生的人身安全纠纷,均由责任方负责、赔偿。若因乙方公司内部发生劳务纠纷或与任意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发生以上情形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直接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 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服务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用,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9. 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10. 不得有违法纵容、煽动安保人员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或因无视安保人员权益引起安保人员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

11. 乙方必须承担安保服务中因工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部安全责任。

12. 乙方自行配备对讲机、棉大衣、武装带、橡胶警棍、手电筒、雨衣等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确保其工作状态良好所需。

13. 主动积极地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意外事故等各项措施工作，对大楼及院内安全工作负有相关责任。

1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服务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15. 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按月整理归纳，定期向甲方报告。

16. 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整改。

17.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18. 本合同终止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值班检查记录等资料，供甲方存档。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移交确认书。

19. 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20.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

义务。

十一、服务考核：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或者满意度测评低于85%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磋商组织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须依法赔偿。

十五、本合同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乙方的承诺报价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磋商组织机构审核确认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两份，磋商组织机构、

商洛市财政局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商洛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电 话：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南秦路1号

日 期：2025年11月12日

经办：南冲

乙方单位名称：商洛市金盾押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电 话：0914-2397318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西段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洛分行商州支行

帐 号：2608070309100004074

日 期：2025. 11. 12